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21〕47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中原一中实验学校（小学）收费 标准延续执行的批复

郑州中原一中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郑州中原一中实验学校（小学）收费申请》（郑中原一中实验〔2021〕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小学学费收费标准延续执行16000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，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收

费制度。

2021年6月18日

郑州市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